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环评公示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拟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 G 区实施。为听取项目所在地周边单位和个人对该单位新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特将项目相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简述

1、项目名称：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 G 区

3、建设项目概要：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了解区域市场需求后，计划投资 100000 万元，购置调和釜、调胶釜、分装储罐、灌装线、纯水机、吹塑机等设备，使用基础油、乙二醇、添加剂等各类化工原料，采用调胶、调和、灌装、吹塑等工艺，建设年产特种润滑油 6 万吨/年，新能源液冷油液 2 万吨/年、塑料包装桶 2550 吨/年（用于本项目产品包装，不外售）新建项目。本项目已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3-330603-99-01-581703)。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征用地约 91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项目施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在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厂房实施，在此期间将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施工过程中应考虑合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口，优化车辆运输道路线址，尽量避开附近村庄等，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和粉尘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简析：本项目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有机废气、吹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接入同一套活性炭净化设备吸附净化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简析：项目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合并接入污水管网。根据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可知，项目污水具备接管条件，可接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企业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简析：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噪声标准限值。

(4)固废处置影响简析：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表 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氨氮、总氮、SS、石油类等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一并进入污水管网，最终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1)选用低噪音的电机，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2)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4)合理布局，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5)加强对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和保护工作，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噪声增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 8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 间，固废分类堆放。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出库交接记录。
	危险废物	隔油池产生的浮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基础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 10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固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暂存间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止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其他	生活垃圾收集后期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内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及原辅料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2、厂区内的物料仓库、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并且设置在室内，危废仓库、储罐区设置防渗层，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只容积 710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贮存事故废水。项目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加强本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以保证若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应急响应行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 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等。 ④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拟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 G 区实施，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绍兴市柯桥区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只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内 10 个工作日之内(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索取项目其他信息或者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本。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2、对本公司环保行为的看法；3、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4、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本告示发布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信函、电话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评审批部门和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八、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方式：0575-84125977

九、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5-84139781

十、当地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575-85626455

十一、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

联系人：毛经理

联系方式：18514226068

公告发布单位：统一低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